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	社存款人()	即被	〔繼〕	承人	.) _			
(存款帳戶帳號:)	之台	合法繼承人,	茲因故	無法親自
前往辨理該帳戶結清						君(受言	七人)全	權代理辨
理結								
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	帳戶結餘款	項	事宜	, ,	並聲	明受託人所為	为之行名	鸟效力及於
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	、),倘 貴	社或	第.	三人	因i	而受損害者,	立委託	書人與受
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	律責任。							
此致								
彰化第六信用合	作社行				分	社		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								
姓 名:						簽名及蓋印鑑		
身分證號碼:								
户籍地:								
姓 名:						[簽名及蓋印鑑	[
身分證號碼:								
户籍地:								
姓 名:	[簽名及蓋印鑑]							
身分證號碼:								
户籍地:								
受託人								
姓 名:								
身分證號碼:								
户籍 地:								
	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經辨	驗印			會	計		主管	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:1.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及蓋印鑑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 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(正本)並以六個月內為原則。

- 2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本,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印鑑)。
- 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- 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,請另填寫乙張。